

虚构资金用途，非法集资上千万元又“自洗钱”获刑九年有余

2016年，被告人因投资生意亏损，在明知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虚构资金用途，夸大自身还款能力，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，骗取被害人信任，向社会不特定对象62人非法集资合计人民币上千万元。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前期集资款、高额利息及个人生活消费等。后因无力兑现借款本金以及约定利息于2021年7月逃匿。

为掩饰其犯罪所得，2021年4月-6月，被告人将其集资诈骗所得用于购买基金定投、贵金属，共计146877.2元。

判决结果

被告人江某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；将集资诈骗犯罪所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，掩饰犯罪来源和性质，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。对其实行数罪并罚后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并责令退出违法所得。

温馨提醒

“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”。集资诈骗不仅侵害了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，还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，具有极强的社会危害性，是必须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。

“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一夜暴富是陷阱”。希望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警惕，自觉抵制高息诱惑，守护好自己的“辛苦钱”，千万不给犯罪分子可趁之机。

（来源：顺昌法院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3685>。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2年12月6日15:40。）